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**行政中心**組織法

98.05.01 學生議會制訂

99.04.29 學生議會修訂

103.11.25 學生議會修訂

103.12.12 學生議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

第 1 條 依據

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 職權

行政中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 3 條 (刪除)

第 4 條 (刪除)

第 5 條 各部部長之代理

各部部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次長代理，若代理時間超過一個月時，應提新任部長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若仍無法提出適當之部長人選時，需告知學生議會。

第 6 條 會議之設置

行政部門應設行政會議，除寒暑假外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**執行長**、秘書長及各部部長、副部長出席，相關人員得應邀列席。

第 7 條 **執行長**

行政中心執行長職權如下：

一、聘用、解任各部部長之權。

二、定期召開行政會議。

三、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。

四、對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，得由執行長收到決議文後一週內，經會長核可覆議後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執行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。

五、於議會提不信任案時，諮請會長解散議會。

第 8 條 各部組織

行政中心常設以下各部：

一、秘書處

二、財政部。

三、活動部。

四、公關部。

五、學生權益部。

會長得依其政見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設立前項規定外之各部，存續期間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各部置部長一人，得置次長一人。

第 9 條 部之下屬單位

各部得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設下屬單位，稱某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該部部長任命之。

第 10 條 專案小組

行政中心於必要時得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設任務性之專案小組，稱某小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。

專案小組於任務結束後自動解散。

第 11 條 施行、修正程序

本法需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